

（供学术交流使用）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编译：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本件法律由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组织编译，如需详细法律查明，请与中心联系。

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涉外刑事法治与国别检察司法研究中心

联系电话：029-88182613

目 录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16
第 1 条	18
目的	18
第一章	18
第一节	19
第 2 条	19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	19
第二节	19
第 3 条	19
公共部门的招聘	19
第 4 条	20
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人员的行为守则	20
第 5 条	20
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	20
第 6 条	21
关于政党的措施	21
第三节	21
第 7 条	21
公共部门采购的公开与透明	21
第 8 条	21

公正和有效率的采购	21
第四节	22
第 9 条	22
公共机构活动和运作的公示	22
第 10 条	23
行政程序的简化	23
第 11 条	23
公共行政中腐败风险的评估	23
第 12 条	23
妨碍获取信息	23
第 13 条	23
司法救济	23
第五节	23
第 14 条	24
加强法官和检察机关司法官廉洁性的措施	24
第 15 条	25
减少腐败机会的措施	25
第 16 条	25
关于职业行为标准的措施	25
第 17 条	26
司法辅助人员和刑事侦查人员	26

第 18 条	26
律师和公设辩护人	26
第六节 私营部门	27
第 19 条	27
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打击腐败的政策和战略	27
第 20 条	27
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一般措施	27
第 21 条	27
实际受益人信息的披露	27
第 22 条	28
禁止从事私人职务	28
第 23 条	28
举报腐败行为和预防措施	28
第七节 社会参与	29
第 24 条	29
促进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29
第 25 条	29
公众宣传和教育	29
第 26 条	29
记者培训和调查性报道	29
第二章 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	30

第一节 目的	30
第 27 条	30
目的	30
第二节 主管机关	30
第 28 条	30
主管机关	30
第三节 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	31
第 29 条	31
负有申报义务的人	31
第 30 条	32
申报人的家庭成员	32
第 31 条	32
专项申报	32
第 32 条	33
申报的周期	33
第 33 条	33
银行存款义务	33
第 34 条	34
申报的内容	34
第 35 条	36
家庭成员的申报	36

第 36 条	36
货币	36
第 37 条	36
申报表	36
第 38 条	36
提交	36
第 39 条	37
自行更正	37
第四节 申报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37
第 40 条	37
申报人登记	37
第 41 条	37
形式核查	37
第五节 申报的核查	38
第 42 条	38
核查的目的	38
第 43 条	38
核查的强制性	38
第 44 条	38
核查的范围	38
第 45 条	39

向申报人索取补充信息	39
第 46 条	39
索取和获取信息的权力	39
第 47 条	40
核查结果	40
第六节 违法行为与制裁	40
第 48 条	40
逾期提交	40
第 49 条	41
经通知后仍未提交	41
第 50 条	41
家庭成员的拒绝	41
第 51 条	41
申报不完整	41
第 52 条	41
遗漏信息	41
第 53 条	41
虚假信息	41
第 54 条	42
妨碍核查	42
第 55 条	42

主管机关人员不履行义务	42
第 56 条	42
泄露信息	42
第七节 保管与保存	42
第 57 条	42
保存期限	42
第 58 条	43
保管与保存的责任	43
第一章 总则	43
第 59 条	43
公职人员的定义	43
第 60 条	44
法人的责任	44
第 61 条	44
以他人名义行事	44
第 62 条	45
共同犯罪	45
第 63 条	45
特别法	45
第 64 条	45
未遂与中止	45

第 65 条	45
定罪的效果	45
第 66 条	46
暂时禁止担任公职	46
第 67 条	46
暂时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期限的确定	46
第 68 条	46
定罪效果适用的程序	46
第 69 条	46
刑事诉讼时效	46
第 70 条	46
刑罚时效	46
第 71 条	47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	47
第 72 条	47
对法人适用的附加刑	47
第 73 条	47
特别减轻情节	47
第 74 条	48
特别减轻的幅度	48
第 75 条	48

加重	48
第 76 条	48
保护	48
第 77 条	48
免除刑罚	48
第 78 条	49
补充法律	49
第二章 腐败犯罪	49
第一节 在履行公共职务过程中实施的腐败犯罪	49
第 79 条	49
公职人员为不法行为受贿	49
第 80 条	49
公职人员为合法行为受贿	49
第 81 条	50
向公职人员行贿	50
第 82 条	50
侵占公物	50
第 83 条	50
侵占公物之使用	50
第 84 条	51
侵害采购、出售或特许招标中候选人的参与权与平等权	51

第 85 条	51
滥用职权	51
第 86 条	51
经济参与交易	51
第 87 条	51
利益冲突	51
第二节 在履行私人职务过程中实施的腐败犯罪	52
第 88 条	52
私营部门	52
第 89 条	52
私营部门中履行职务者的受贿	52
第 90 条	52
向私营部门中履行职务者行贿	52
第 91 条	53
私营部门的侵占	53
第三节 其他腐败犯罪	53
第 92 条	53
利用影响力交易	53
第 93 条	54
贿赂	54
第 94 条	54

妨碍证据的生成 54

第 95 条 54

妨碍法官或官员的活动 54

第 96 条 55

施工中的欺诈 55

第 97 条 55

妨碍和排除采购或公开出售中的竞标人 55

第 98 条 55

拥有无正当理由的财富 55

第 99 条 56

洗钱 56

第三章 刑事诉讼规定 56

第一节 身份识别、保密义务的解除、搜查与人身检查 56

第 100 条 56

关于财产和资金的信息及保密义务的解除 56

第 101 条 57

搜查、检查与电话监听 57

第二节 扣押 57

第 102 条 57

冻结与扣押 57

第 103 条 58

扣押的实施与被扣押财产的处置	58
第三节 物品和犯罪所得的没收	58
第 104 条	58
物品和犯罪所得的没收	58
第 105 条	58
法律行为的无效	58
第 106 条	58
合法来源	58
第四节 对举报人、提供信息的人和证人的保护	59
第 107 条	59
不受处罚的行为及对举报人的补偿	59
第 108 条	59
对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保护	59
第 109 条	59
匿名举报	59
第五节 民事责任	60
第 110 条	60
损害赔偿	60
第四编 最后及过渡规定	60
第 111 条	60
此前的申报	60

第 112 条	60
对《反腐败委员会法》的修改	60
第 23 条	61
第 113 条	61
废止	61
第 114 条	61
关于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的规定的废止	61
第 115 条	61
《刑法典》有关规定的废止	61
第 116 条	61
《反腐败委员会法》有关规定的废止	61
第 117 条	61
生效	61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 7/2020 号法律》

Lei n.º 7/2020, de 26 de Agosto — Medidas de Prevenção e Combate à Corrupção

《共和国公报》（Jornal da República）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699 页

目录

国民议会：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 7/2020 号法律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699

政府：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 31/2020 号法令

人类饮用水水质控制 718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 32/2020 号法令

关于小微企业信贷担保制度的 2017 年 7 月 12 日第 23/2017 号法令的第一次修改 733

2.75 美元 东帝汶民主共和国官方出版物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7/2020 号法律

2020 年 8 月 26 日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腐败是一种有害现象，颠覆了社会生活的基本价值。腐败通过扭曲国家财富的公平分配，损害民主法治国的基础，助长社会中的分裂与摩擦。一言以蔽之，腐败侵害正义与社会和谐。

《宪法》的根本原则，如权利的普遍性、平等和合法性，在为某些毫无顾忌之人的私人利益服务的过程中被掏空了内容。

腐败如今已成为一种全球性现象，越来越难以追查和打击，因此帝汶国家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在打击此类犯罪方面具有更大的实效。

因此，打击腐败需要所有人共同承担，并需要配备法律机制以应对其隐蔽的性质，因为腐败虽然侵害国家的基础，最终却没有特定的人作为受害人。

帝汶的法律框架已经具备预防和打击腐败及关联犯罪的法律工具，如《刑法典》以及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制度。

在当前背景下，与现有法律框架相一致，有必要确立新的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措施。

因此认为，本法应当像现在这样，包含预防性质的规范而不仅仅是刑事规范。在此框架内，也认为有必要在此规定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

就刑事事项而言，选择了将所有腐败犯罪集中于一部单一法律文件，由此删除了《刑法典》中原有的相关条款，将其纳入本法，连同本法所确立的新罪型一并规定。

因此，

国民议会根据《共和国宪法》第 95 条第 1 款的规定，议决如下，以之为法律：

第一编

目标

第 1 条

目的

1. 本法规定预防的一般措施、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界定腐败犯罪、对其适用的刑罚以及获取和保存证据的特别手段。

2. 本法对经 2009 年 4 月 8 日第 19/2009 号法令通过、并先后经 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6/2009 号法律、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700 页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经《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律制度》（2011 年 12 月 28 日第 17/2011 号法律）、经《对预防和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法律制度进行第一次修改的法律》（2013 年 9 月 11 日第 4/2013 号法律）、经《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2017 年 1 月 25 日第 3/2017 号法律）以及经《关于武术、仪式、冷兵器、Rama Ambon 行为的法律制度》（2017 年 4 月 19 日第 5/2017 号法律）修改的《刑法典》进行第六次修改。

3. 本法对《反腐败委员会法》（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009 号法律）进行第一次修改。

第二编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预防性措施

第一章

一般预防措施

第一节

国家战略

第 2 条

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政策

1. 政府根据反腐败委员会的建议，批准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国家战略以及旨在执行该战略的行动计划。

2. 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其制定、执行和评估中促进最广泛的公众参与，尤其是通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并体现法治、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的良好管理、廉洁、透明和问责的原则。

3. 国家战略以严格收集、汇编和分析关于东帝汶腐败原因和后果的事实信息为基础。

4. 国家战略确定明确可行的目标、时间目标以及各具体目标应当达成的先后顺序。国家战略旨在提供一般性指导，以促进各部门或机构制定和执行具体行动计划，从而确保战略的逐级执行，并使战略不只是一项意图声明。

5. 反腐败委员会负责监督和协调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执行，定期评估其适用情况，并在必要时提出调整建议。

6. 对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定期进行评估，以核查其是否适宜预防和打击腐败。

第二节

公共部门与行为守则

第 3 条

公共部门的招聘

非经选举产生的公职人员的招聘、聘用、留用和晋升应当包括：

a) 为被认为特别容易受到腐败影响的公职职位甄选和培训人员的适当程序，并在适当情况下实行这些职位的轮换；

b) 教育方案和培训方案，使其能够满足正确、体面、适当履行公职职能的要求，并旨在提高其本人对履行职务所固有的腐败风险的认识。

第 4 条

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人员的行为守则

1. 应当为公职人员通过行为守则，以促进廉洁、诚实和负责的个人行为标准，以及公正、不偏不倚、诚实和适当履行公职职能的职业责任标准。

2. 在制定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时，应当考虑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51/59 号决议所附的《公职人员行为守则框架》。

3. 应当为特别容易受到腐败影响的领域的公职人员通过专门的行为守则，规定与其特定腐败风险相适应的行为。

4. 行为守则对违反其规定和准则的行为必然规定纪律处分。

5. 鼓励私营部门组织通过与适用于公共部门的行为守则相类似的行为守则，其中同样根据组织的性质及其雇员的职能规定专门条款。

第 5 条

便利举报腐败行为的措施

主管警察机关和司法机关采取措施，便利公职人员向主管机关举报其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知悉的腐败行为，尤其是接受匿名举报、保护举报人的身份以及防止打击报复。

《共和国公报》

第 6 条

关于政党的措施

政党有义务促进其党员和领导人对腐败风险的认识和了解，并有责任采取预防措施。

第三节

公共部门的采购

第 7 条

公共部门采购的公开与透明

1. 采购和公共合同以公开和透明原则为基础，旨在遏制腐败行为，并使得能够对从事采购服务的公职人员以及与国家订立合同的人进行社会监督。公开和透明既存在于采购和订立合同阶段，也存在于合同执行阶段。

2. 对从事采购和公共合同服务的公职人员的培训及对所学知识的相应认证，应当包括深入了解适用的技术和法律规则，以及认识腐败的有害后果和适当道德行为的益处。

3. 从事采购和公共合同服务的公职人员应当依照关于此事项的专门法律规定，进行财产、收入和利益申报，以期其取得财富的方式透明，并发现和预防利益冲突。

4. 公共采购和公共合同的法律制度应当建立对公共采购和公共合同执行程序的有效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在不遵守规则和程序的情况下明确有效的救济制度。

第 8 条

公正和有效率的采购

1. 采购应当经济，并以成本与效益关系最优化原则为基础，据此应当以所支付的价格取得最好质量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2. 货物、服务和工程供应合同的授予决定应当公正和不偏不倚，并遵循下列各项：

- a) 公共资金不得用于给予恩惠；
- b) 要求和规格不得具有歧视性；
- c) 应当根据投标人的资格及其投标的优劣对其进行甄选；
- d) 应当对投标人给予绝对平等的对待。

3. 采购程序和规则的复杂性应当反映所购货物、服务和工程的价值和复杂性，避免不必要的官僚干预。

第四节

公共行政的透明

第 9 条

公共机构活动和运作的公示

1. 国家机构定期公布关于其活动的报告，并对其进行更广泛的公示。

2. 各部和其他国家机构最广泛地利用电子手段，向公众传播关于其组织、运作和决策过程的一般信息。该信息应当足够清晰，以使公众能够概括地了解应当向何处申请和获得决定、为提出请求需要哪些文件、谁对决定负责、如何与其联系、有哪些关于程序的信息可供获取，以及对决定可以向谁提出申诉。

3. 有效获取关于公共机关决定的信息包括：

- a) 公众知悉决定的负责人；
- b) 公众知悉决定的内容；
- c) 公众获取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解释的决定中所含的技术信息；
- d) 公布已作出的决定及其依据的理由；
- e) 存在有效且可获得的、对决定提出申诉的手段。

第 10 条

行政程序的简化

反腐败委员会自行或与政府合作，在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参与下，推动开展定期研究，以期简化程序，最终便利公众接触负责决策的主管机关，并减少不必要的、造成腐败机会的官僚程序。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702 页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 11 条

公共行政中腐败风险的评估

反腐败委员会在公共机构、民间社会和学术机构的参与下，推动开展关于公共行政中腐败风险的定期研究，并提出可能的立法解决办法和其他性质的解决办法。

第 12 条

妨碍获取信息

任何公职人员，在保管公众依法有权获取的、对作出某项决定的程序具有相关性的文件或任何其他信息的情况下，拒绝提供文件或信息，即实施违纪行为，经纪律程序后处停职处罚，且不影响可能引起的刑事程序。

第 13 条

司法救济

对依法受保障的获取信息予以拒绝的决定，在用尽行政申诉后，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

第五节

司法机关的廉洁与腐败机会的减少

第 14 条

加强法官和检察机关司法官廉洁性的措施

1. 法官和共和国检察官的能力、专业精神和廉洁对于打击腐败的成功至关重要。司法机关作为一个机构对法治不可或缺，并可以影响根除腐败的努力。

2. 司法官廉洁的概念应当作广义理解，以包括：

a) 不受任何外部影响、劝说、威胁或干涉（无论直接或间接，无论其来源或动机如何）而行动的能力；

b) 公正，即不偏袒、不存偏见而行动的能力；

c) 在普通观察者看来无可指责的个人行为；

d) 在个人生活和职业生活中为人处事的适当方式或其表象；

e) 技术能力；

f) 勤勉和纪律。

3. 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应当建立在三项基本条件之上，并应当在专门立法中予以确立：

a) 保障留任职务、保留职业或保留任期，免遭其他国家权力机关旨在免职或调动司法官的任意和自由裁量的干涉；

b) 财务保障，包括公平的报酬、社会保障和退休金，不受行政权任意干涉；

c) 在与行使司法职能和与司法机关所获财政资源的管理直接相关的行政事项上享有机构独立性。

第 15 条

减少腐败机会的措施

1. 法官及检察机关司法官的招聘、任命和晋升程序，以及公设辩护人的招聘、任命和晋升程序，均应透明，以才能和预先确定的标准为依据，并体现履行相应职务所要求的专业能力。

2. 招聘程序应当包括在正式任命之前对候选人以往行为的审查。

3. 加强司法机关的廉洁，需要采取立法措施确保：

a) 司法程序公开并可为公众所获取，但不影响不应如此进行的例外情形；

b) 法官有义务说明其裁判的理由；

c) 裁判可被上诉，且相应程序确保该权利的实际行使。

4. 对司法案件的日常管理是预防腐败的重要组成部分。该领域的措施可以包括：

a) 赋予法官减少案件审理和结案迟延的责任，并遏制拖延手段，除其他行动外，可通过每月在法官之间传阅待审案件和审判清单的方式为之；

b) 司法案件信息化，作为防止其丢失或被他人不当扣留的方式；

c) 公开、透明的案件分配程序，作为打击诉讼当事人对案件存在表面或实际控制的印象的方式；

d) 采取措施以减少刑事判决中不合理的差异。

第 16 条

关于职业行为标准的措施

1. 进入法官和检察机关司法官职业，应当以高水平的法律教育为条件，该教育还应由负责的公共机构定期通过持续职业发展在整个职业生涯中予以保障。司法官的培训应当包含重要的职业道德内容。

2. 在制定或修订对法官和检察机关司法官施加的伦理行为规范时，应当考虑：

a) 联合国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和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b) 由加强司法机关廉洁司法小组通过、2002 年 1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海牙经最高法院院长修订，并经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ECOSOC 2006/23 号决议认可的《班加罗尔司法行为原则》；

c)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检察机关司法官作用的基本原则》；

d) 联合国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69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以及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9 年 5 月 25 日第 1989/61 号决议通过的《〈执法人员行为守则〉有效执行指南》。

第 17 条

司法辅助人员和刑事侦查人员

对法院、检察机关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司法辅助人员，以及刑事侦查人员，适用为法官、检察机关司法官和公设辩护人规定的措施，并作适当调整。

第 18 条

律师和公设辩护人

1. 律师和公设辩护人以其职业行为遵循高尚的职业道德标准，并具备高度的法律素养，上述标准和素养应体现在专门立法中，并以国际公认的价值观和原则为基础，尤其是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在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

2. 国家主管机构确保在职业准入方面遵守与上一款规定相符的标准，并直接或间接地定期保障初始培训和持续职业发展。

第六节 私营部门

第 19 条

私营部门参与制定打击腐败的政策和战略

私营部门，尤其是通过其代表性协会，参与制定打击腐败的战略和政策，参与制定或修订与公共行政透明有关的行政程序，并参与由负责预防腐败政策的公共机构承担的其他相关举措。

第 20 条

预防私营部门腐败的一般措施

1. 在制定和发展旨在保障私营部门实体廉洁的标准和程序（无论是自律还是他律制度）时，应当尤其包括与行为守则和公司治理守则相关的、为使经济活动正确、体面、适当开展和从事相应职业、为预防利益冲突以及为在公司间关系以及公司与国家的合同关系中促进良好商业实践的相关事项。

2. 违反所施加的行为规范，应当受到企业协会章程规定的制裁。

第 21 条

实际受益人信息的披露

1. 为本法之目的，实际受益人系指规范商业公司的法律所如此界定者，以及该法就商业公司的直接和间接所有权或控制所作出的推定。

2. 除《商业公司法》规定的实体外——商业公司有义务向这些实体提供关于其实际受益人的信息——下列主体也可以向商业公司要求该信息，商业公司有义务在十（10）日内提供：

- a) 检察机关，在调查范围内；
- b) 负责核查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的实体；
- c) 公共合同发包实体，在为核查潜在利益冲突而开展的作业范围内。

3. 未在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信息，处以 500 美元的罚款。

4. 由第 2 款 a) 项和 b) 项所指实体给予商业公司新的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十（10）日，如再次不履行，则构成违抗罪，并应受本法规定的适用于法人的主刑和附加刑。

第 22 条

禁止从事私人职务

1. 前公职人员——依本法所界定的公职人员——在停止担任公职后二（2）年期间内，无论因任期届满、免职、退休或任何其他方式，均被禁止在私营部门以任何名义受雇或提供服务，只要所将提供的服务或所将从事的雇用与其在任职期间所履行或在其监督下履行的职务直接相关。

2. 违反该禁止规定构成违法行为，处：

a) 对私营部门实体处以 500 美元至 5 000 美元的罚款；

b) 对前公职人员处以 200 美元至 2 000 美元的罚款，且不影响所应进行的刑事程序。

第 23 条

举报腐败行为和预防措施

1. 商业公司的独任监事和监事会，以集体方式或由其每一成员单独为之，有义务：

a) 举报其怀疑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腐败行为；

b) 提出适合其监督行动过程中所识别风险的具体预防腐败措施，尤其是在其依《商业公司法》规定须编制的关于其监督行动的年度报告中提出。

2. 违反上一款 a) 项规定者，构成不举报罪。

第七节 社会参与

第 24 条

促进公众参与决策过程

1. 预防战略的制定，尤其是国家预防和打击腐败战略的制定、其修订或重新制定，应有有组织民间社会所有代表性部门的参与，其中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会、新闻媒体和宗教组织。

2. 国家还应确保那些没有任何形式代表的人，尤其是最边缘化群体的观点和看法也得到反映，特别是通过开展入户调查或其他类型的调查或咨询为之。

第 25 条

公众宣传和教育

1. 反腐败委员会开展宣传活动，包括在所有公共机构展示的小册子和海报、互联网的使用，以及电台和电视台的广告短片。

2. 所有公共机构都应当向公众提供易于获取的、关于其组织、职能和所提供服务的信息，包括关于公众如何举报涉嫌腐败行为的信息，其中包括匿名举报。

3. 反腐败委员会与公共机构共同工作，以确保关于反腐败措施的信息在公共实体、公众、非政府组织和教育机构中得到传播，从而促进适当的预防工作，并将反腐败意识纳入学校和大学的课程。

第 26 条

记者培训和调查性报道

1. 反腐败委员会促进、鼓励和开展记者培训活动，以提升新闻业的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及其作为关于腐败和为打击腐败所作努力的胜任、可信的信息来源和公众教育来源的作用。

2. 培训还着眼于记者胜任地掌握和使用获取信息的法律制度，作为强化并在实际上使行使其寻找、接收、发表和传播关于腐败的公正、准确信息的自由成为可能的方式。

第二章 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

第一节 目的

第 27 条

目的

本制度确立行使公职人员的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制度的规则，以下简称为“申报”，其目的如下：

- a) 发现和预防利益冲突；
- b) 监测财富变动，以发现须申报人员财产中重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增加。

第二节 主管机关

第 28 条

主管机关

1. 接收和核查申报的主管机关是反腐败委员会，但共和国总统、国民议会议员、政府成员和反腐败委员会公职人员的申报除外，其申报由最高法院接收和核查。

2. 在不影响本法规定的其他职权的前提下，主管机关还负责：

- a) 编制关于如何填写申报表的说明指南；
 - b) 建立电话或电子邮件咨询机制，申报人可借此澄清其关于填写申报表及与之相关的其他义务的疑问；
 - c) 实施本法规定的处以罚款的制裁。
3. 主管机关编制两年期统计报告，其中包含：
- a) 负有申报义务的人数；

- b) 未在期限内提交申报的人数；
- c) 受到行政、纪律或刑事制裁的人数，并说明违法行为和所适用的制裁；
- d) 对申报的核查导致采取措施以预防或终止利益冲突情形的人数。

第三节 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

第 29 条

负有申报义务的人

下列履行职务的人员负有申报收入、财产和利益的义务，以下简称为“申报人”：

- a) 共和国总统；
- b) 国民议会议员；
- c) 政府成员；
- d) 地方政权民选职务；
- e) 法官；
- f) 检察机关司法官；
- g) 人权与司法监察专员及其助理；
- h) 全国选举委员会委员；
- i) 公设辩护人；
- j) 大使、领事和外交代表机构财务负责人；
- k) 公立大学校长和院长；
- l) 间接行政、自治行政机关以及独立行政实体的最高负责人；
- m) 共和国总统民事办公室主任；
- n) 国民议会秘书长和副秘书长；
- o) 反腐败委员会委员及其助理；
- p) 政府成员办公室主任；

- q) 市行政长官和市权力机构主席；
- r) 欧库西—安贝诺特别行政区权力机构主席和秘书；
- s) 直接、间接和自治公共行政部门的司长、主任和处长，包括共和国总统府、议会和法院以及独立行政实体的各部门；
- t) 地方自治机构行政部门的司长、主任和处长；
- u) 负责采购和公共采购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
- v) 负责税收核定和征收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
- w) 负责关税核定和征收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
- x) 负责土地、不动产及国家与地方自治机构其他财产管理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
- y) 负责检查、监督和审计部门的主管人员和工作人员；
- z) 法院、检察机关和公设辩护人办公室的司法辅助人员；
- aa) 刑事侦查警察和移民局成员；
- bb) 政府成员办公室顾问。

第 30 条

申报人的家庭成员

1. 申报人在其申报中提供关于其家庭成员的收入、财产和利益、债务和支出的信息。
2. 下列人员视为申报人的家庭成员：配偶或与其有共同婚姻生活的人、未成年子女或经济上依赖申报人的子女，以及经济上依赖申报人的人。

第 31 条

专项申报

主管机关可以要求不在负有申报义务的人名单之列的任何其他担任公职或公职职务的人提交专项申报。

第 32 条

申报的周期

1. 申报人应当在下列情形提交申报：

- a) 初次申报，在就职或开始任职后三十（30）日内提交，包含截至就职或开始任职之日的财产和利益信息；
- b) 年度申报，在次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涵盖相应日历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
- c) 最终申报，在停止任职或停止履行职务后三十（30）日内提交，涵盖自 1 月 1 日起至停止任职或停止履行职务之日止的期间；
- d) 离职后申报，在停止任职或停止履行职务后三年内每年提交一次，每次涵盖自停止任职或停止履行职务之日起算的十二（12）个月期间。

2. 申报人主动提出，且其财产和利益发生重大变更时，可以在任何时候提交申报。

3. 首次年度申报包含自就职或开始任职之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期间存在的收入、财产和利益的信息。

4. 第 29 条 u) 项、v) 项、w) 项、x) 项、y) 项、z) 项和 aa) 项所指的申报人，代之以每三（3）年提交一次申报，而不提交年度申报。

第 33 条

银行存款义务

1. 在就职或开始任职时提交申报的情况下，申报人有义务将其持有的任何货币、金额超过一千（1000）美元的现金存入银行账户；违者，持有超过该限额的任何现金金额不得用于证明支出的资金来源。

2. 持有任何货币、金额超过二万五千（25 000）美元的现金，即产生说明其来源的义务。

第 34 条

申报的内容

1. 向主管机关提交的申报，应当包含下一款所列的关于申报人及其家庭成员在境内和境外的利益、收入、财产、债务和支出的信息。

2. 申报包含下列信息：

a) 申报人的完整个人信息，注明其身份证件、纳税人编号、婚姻状况、所担任的职务或职位、任职机构；

b) 其家庭成员的完整信息，注明其身份证件、纳税人编号（如有）、婚姻状况、职业活动及任职机构；

c) 来自薪金和附加报酬、酬金、养老金、租金、利润和其他营业收益、利息、保险人支付的赔偿、销售所得、所借款项、赌博和彩票收益以及遗产的收入；

d) 不动产，即使为共有，以及对不动产所作的任何重大改良，并注明地址、所在地、不动产登记标识、出资比例、取得日期、取得之日支付的价额，以及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后各次取得所用资金的来源；

e) 陆上车辆、船只和航空器，即使为共有，注明品牌、型号、制造年份和识别号码；登记日期、取得日期和取得之日支付的价额，以及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后各次取得所用资金的来源；

f) 价值超过一千五百（1500）美元的贵重物品，注明取得日期、取得时支付的价额，以及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后各次取得所用资金的来源；

g) 投资于在境内或境外交易的股票、公债和其他金融工具的资本，注明投资类型、价值、登记编号、发行日期、发行人和数量（已确定的或可确定的）；取得日期、该日支付的价额，以及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后各次取得所用资金的来源；

h) 其持有出资份额或在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前三年内曾持有出资份额的、在境内或境外设立的商业公司，注明名称、公司宗旨、公司税号、出资比例和出资性质，并在适用时注明据以持有出资份额的自然人或法人中间人；注明各项出资份额的取得日期、该日支付的价额，以及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后各次取得所用资金的来源；

i) 在境内或境外银行的活期账户、存款账户和其他金融产品中的余额，以及现金金额（无论以本国货币或外国货币计）和虚拟货币；注明所涉银行或金融机构；

j) 以中间人名义全部或部分持有的、为申报人利益的证券，包括股票和其他金融工具，注明取得日期、取得之日的价值、当前价值以及就该财产向申报人支付的租金或款项；

k) 债务和其他财务义务，注明债权人和欠款金额；

l) 价值超过二百五十（250）美元的礼品（包括旅行和其他休闲或娱乐活动）的标识和简要说明，注明赠与人及其大致价值，但因传统活动和仪式而收受的礼品除外；

m) 前往境外的旅行和其他奢侈支出，包括为学习目的的学费和住宿费用，超过二千五百（2500）美元者；

n) 其参加或在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的商业公司的执行管理机关、董事会、监督或咨询机关或任何合议机关的职务，无论是否受酬；

o) 其参加或在任职或履行职责开始前三年内曾参加的私人组织，包括政党、政治社团、协会和其他非营利组织；

p) 明确声明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

q) 明确声明未遗漏任何相关收入、财产或利益。

3. 申报人有义务保存与已申报交易有关的一切文件，以备主管机关在核查时提出补充信息要求时予以满足。

第 35 条

家庭成员的申报

1. 依上条第 2 款 c) 项至 m) 项提供的资料，应当包括关于申报人家庭成员的信息。

2. 家庭成员拒绝向申报人提供资料的，构成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申报人应当在申报表的相应栏目中指明该事实。

第 36 条

货币

1. 所有金额均应当以本国流通货币表示。

2. 外币金额应当按东帝汶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Timor-Leste）的汇率折算为本国流通货币。

3. 对于数字货币，可以参照公认的互联网平台之一进行折算。

第 37 条

申报表

1. 主管机关根据本法规定确定申报表，并在其认为必要时随时修订。

2. 主管机关可以修订关于申报内容条文中所列的金额下限，以反映通货膨胀或其他因素造成的价值变化。

第 38 条

提交

1. 申报通过主管机关在其互联网网站上提供的电子表格在线填写，主管机关并应当确保申报人的安全电子身份识别。

2. 主管机关应当通过向申报人发送的电子邮件或任何其他使申报人能够证明主管机关已收到申报的方式，确认收到申报。

3. 在明显无法于互联网网站上填写电子申报表的情况下，可以纸质形式提交，经适当签署后送交主管机关，主管机关收到后出具收据。

第 39 条

自行更正

发现已提交的申报不正确的申报人，可以在申报提交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十（30）日内提交更正版本，并附上关于该不正确申报的说明。两份申报均予保存。

第四节 申报义务履行情况的核查

第 40 条

申报人登记

1. 申报人任职或履行职责的单位，每年 7 月 31 日前向主管机关报送申报人名单，并在申报人就职或开始任职后七（7）日内向主管机关报送新申报人名单。

2. 主管机关在 9 月 30 日前完成全体申报人的年度登记，其中包括本年度内就职和停止任职的申报人，以国民身份证号码标明，以及其各自家庭的成员。

3. 申报人名册保存于数据库中，以便查询信息，以及通过增加或删除人员、职位、职务和家庭成员等方式予以更新，以及其他信息。

第 41 条

形式核查

1. 收到申报后，主管机关核查申报表是否完整并正确填写。

2. 发现任何形式错误，即存在遗漏或不正确之处的，主管机关通知申报人在十五（15）日内予以更正。

3. 期限届满而申报人未予更正的，处所适用的纪律处分；为此，主管机关通知申报人履行职责的单位和公务员委员会（Comissão da Função Pública），并依本法规定的制裁处理。

第五节 申报的核查

第 42 条

核查的目的

对申报中所提交信息的核查，目的在于确定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的财产是否出现重大且无正当理由的增加，以及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第 43 条

核查的强制性

主管机关的核查具有强制性，涵盖所有申报，且每两（2）年进行一次。

第 44 条

核查的范围

1. 核查为一项审计，目的在于就财产确定：

- a) 申报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即其是否正确和完整；
- b) 在核查所分析的期间内并入申报人及其家庭成员财产的财产的来源；
- c) 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相对于最近一次申报的财产变动是否与其合法收入相符。

2. 当主管机关有充分理由相信未申报的财产处于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其事实上的所有权人控制之下时，核查可以包括对该等未申报财产的调查，在此情况下，核查可以涉及取得该等财产所用资金的来源。

3. 就利益冲突而言，核查的目的在于依照关于利益冲突、不得兼任和回避的规范，确定所申报的利益是否与其职务或职责的履行相容。

第 45 条

向申报人索取补充信息

1. 主管机关可以通过公函要求申报人提供用于核查目的的补充信息。
2. 信息应当在十五（15）日内提供，违者处本法规定的制裁。

第 46 条

索取和获取信息的权力

1. 主管机关可以向其认为必要的任何国内公共机构、与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进行交易的私人自然人或法人、或持有关于应予申报的交易及申报人家庭成员的交易的任何私人自然人或法人索取信息；该等主体应当在主管机关确定的期限内提供信息，该期限不得少于十（10）个工作日，违者处本法规定的制裁。

2. 主管机关被保障可以访问：

a) 数据库，用于信息交叉核对，尤其是民事登记、车辆、船只和航空器登记、商业公司和民事公司登记、财产登记的数据库，并在适用时通过提供在线访问的方式进行；

b) 赌场和其他赌博场所关于获奖者及相应金额的信息；

c) 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关于活期银行账户、定期账户和银行交易、账户余额和账户往来对账单的信息。

3. 金融情报室（Unidad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向主管机关通报与申报人有关的任何可疑金融交易。

4. 主管机关还可以通过访问公开数据库或通过外国机关合作的方式获取境外信息。

5. 在财产位于境外的情况下，主管机关可以借助国际合作以获取银行、法人和外国政府的信息。

第 47 条

核查结果

1. 核查结果显示有充分迹象表明下列情形时，主管机关可通知申报人，以便其提供其认为适当的说明，并提交其认为必要的、可证实该说明的证据：

- a) 对财产增加的来源合法性产生疑问，即所支出的费用与已知合法收入之间存在不平衡；或
- b) 怀疑存在虚假申报，因为申报数额与现实明显且公然不符；或
- c) 推定存在由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控制、并为其实际所有人的未申报财产。

2. 主管机关审查申报人提交的说明，如对该说明不满意，或申报人选择不提供说明，则启动相应的刑事、行政和纪律程序。

3. 申报核查显示出潜在或现实利益冲突的迹象，或显示出潜在或现实违反关于不得兼任、回避或为担任公职或履行公职职务而确立的任何其他义务或职责的规范的迹象时，主管机关通知申报人及其履行职务或担任职位的机构，告知其意见以及为预防潜在利益冲突或终止现实利益冲突而依可适用规范拟采取的措施。

第六节 违法行为与制裁

第一小节 对申报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制裁

第 48 条

逾期提交

申报人在期限外提交申报的，处相当于其月基本工资 25% 的罚款。

第 49 条

经通知后仍未提交

未提交申报，且经主管机关通知后未在 3 个月期限内提交的申报人，处相当于其月基本工资 30% 的罚款，自期限届满后的每一个月处一次，直至提交申报为止。

第 50 条

家庭成员的拒绝

家庭成员未提供申报人填写申报所必需的信息，经主管机关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所要求信息的，构成《刑法典》规定并处罚的不服从罪。

第 51 条

申报不完整

1. 未在申报表中提供所要求信息的申报人，处相当于其月基本工资 25% 的罚款，并被通知在主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补全填写。
2. 未在规定期限内补全申报填写的，构成《刑法典》规定并处罚的加重不服从罪。

第 52 条

遗漏信息

1. 申报人遗漏应申报的利益、收入、财产、债务或支出的，处相当于所遗漏价值 50% 的罚款。
2. 遗漏涉及不可量化利益的，申报人处 1500 美元罚款。

第 53 条

虚假信息

1. 申报人在申报中提供虚假信息，且该虚假性由其本人披露的，处相当于其月基本工资数额的罚款。

2. 虚假性的发现并非由于申报人披露的，处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二小节 对非申报人所实施违法行为的制裁

第 54 条

妨碍核查

1. 拒绝向主管机关提供应有配合，从而妨碍或拖延核查的，处 3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行为人为公职人员的，刑罚最高刑提高三分之一。

3. 行为人为政治职务担任人或法官的，刑罚最高刑提高二分之一。

4. 行为人为公职人员的，所处刑罚不影响就其行为启动的纪律程序。

第 55 条

主管机关人员不履行义务

主管机关的公职人员不履行义务，拖延或妨碍核查措施或核查程序的，处 2 年至 5 年监禁或罚金，且不影响就其行为启动的纪律程序。

第 56 条

泄露信息

1. 主管机关的公职人员故意或过失向他人透露或公开披露申报中所含信息的，处：

a) 故意实施的，处 2 年至 5 年监禁或罚金；

b) 过失实施的，处 2 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影响就其行为启动的纪律程序。

第七节 保管与保存

第 57 条

保存期限

1. 申报应自相应申报人停止履行职务后保存五（5）年。

2. 申报人或其家庭成员因腐败犯罪或其他侵害公共管理的犯罪正接受侦查的，即使已超过前款规定的期限，申报仍应保存至侦查或刑事诉讼终结为止。

3. 保存期限届满后，申报应予销毁，但依专门法律被赋予档案价值的除外。

第 58 条

保管与保存的责任

申报的保管与保存由主管机关负责，主管机关应确保申报具有良好的归档条件和安全保障。

第三编 刑事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 59 条

公职人员的定义

为本编之目的，公职人员一词包括：

- a) 共和国总统；
- b) 国民议会议员；
- c) 政府成员；
- d) 法官和检察机关的司法官；
- e) 公设辩护人；
- f) 地方权力机关民选职务担任人；
- g) 文职公务员；
- h) 公共行政机关的人员；
- i) 武装部队和警察部队成员；
- j) 公共国际组织授权以其名义行事的该组织职员；

k) 任何临时或暂时地、有偿或无偿地、自愿或强制地被要求履行或参与履行属于行政或司法公职活动的活动的人，或在同样情况下在公益机构中履行职能或参与其活动的人；

l) 国有企业、公有资本占多数的企业及其他公法人的管理人员、监督机关担任人及工作人员；

m) 在外国担任立法、执行、行政或司法职务的外国公职人员，无论已获任命或已就职，或为外国行使公共职能的人，包括在公共机构或公营企业中任职的人。

第 60 条

法人的责任

1. 公司和私法法人对其机关或代表以该法人名义并为该法人利益实施的犯罪行为负责，但行为人违反被代表人的命令或指示行事的除外。

2. 前款所述主体对本法规定的下列犯罪负责：对公职人员行贿罪、私营部门行贿罪、利用影响力交易罪、贿赂罪、妨碍取证罪、妨碍司法官或公职人员活动罪、建筑欺诈罪、妨碍或排挤公共采购或公开出售竞争者罪，以及洗钱罪。

3. 属不具有法律人格的实体的，以共同财产负责财产性制裁的履行；共同财产欠缺或不足的，由各成员各自的财产负责。

4. 第 1 款所述实体的责任不排除其各自行为人的个人责任。

第 61 条

以他人名义行事

作为法人或单纯事实上的社团的机关担任人行事，或作为他人的代表行事的，即使认定犯罪正犯所需的条件、身份或关系并非具备于其本人，而是具备于其以其名义行事的人，仍应受处罚。

第 62 条

共同犯罪

本法规定的犯罪适用《刑法典》所载的共同犯罪规则；为此，公职人员身份视为决定行为违法性或不法程度的特殊身份或关系。

第 63 条

特别法

本法所载规范优先于《刑法典》或其他刑事法律的规范。

第 64 条

未遂与中止

1. 本法规定的犯罪，未遂一律处罚，不论既遂犯罪的法定刑为何。
2. 本法规定的犯罪适用《刑法典》规定的关于中止的规则。

第 65 条

定罪的效果

1. 对因本法规定的犯罪被终审判决有罪的共和国总统，适用的定罪效果为《宪法》第 79 条第 5 款所规定的效果，并遵守该条关于诉讼提起的规定。
2. 国民议会议长、国民议会议员或地方权力机关民选机构的成员或担任人，因在履行各自职务时实施的本法规定的、可处最高刑超过五（5）年的监禁刑的犯罪而被终审判决有罪的，导致丧失相应任期、不能连任，并在 5 年至 10 年内被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
3. 总理或政府任何其他成员，因在履行各自职务时实施的本法规定的、可处最高刑超过五（5）年的监禁刑的犯罪而被终审判决有罪的，在 5 年至 10 年内被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

第 66 条

暂时禁止担任公职

因本法规定的、可处最高刑超过五（5）年的监禁刑的犯罪而被终审判决有罪的行为人，在 5 年至 10 年内被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

第 67 条

暂时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期限的确定

在确定暂时禁止担任或行使公职、包括政治职务的期限时，法院应特别考虑作为行为人定罪依据的可罚行为的严重程度、伴随犯罪实施的情节、行为人此前的行为、该行为对行为人公民或政治品德的影响以及行为人的罪过程度。

第 68 条

定罪效果适用的程序

1. 对因实施本法规定的、可处最高刑超过五（5）年的监禁刑的犯罪而作出的有罪裁判一经发生法律效力，检察机关即请求作出该裁判的法院在独立程序中，遵守听审原则和辩护保障，依本法规定裁定丧失该行为人的任期或禁止其担任或行使公职。

2. 第 1 款所述请求应附有有罪裁判的证明书及该裁判发生法律效力的证明书。

第 69 条

刑事诉讼时效

1. 本法规定的犯罪，《刑法典》规定的刑事诉讼时效期间增加三分之一。
2. 犯罪主体为法人的，时效期间为 10 年。

第 70 条

刑罚时效

1. 本法规定的犯罪，《刑法典》规定的刑罚时效期间增加三分之一。

2. 犯罪主体为法人的，时效期间为 10 年。

第 71 条

对法人适用的刑罚

1. 公司及私法法人依本法负责的犯罪，对其所处刑罚为罚金。

2. 罚金以日数确定，最低为 50 日，最高为 100 日。

3. 每一罚金日对应 1000 美元至 10000 美元的金额。

第 72 条

对法人适用的附加刑

1. 对法人可适用下列附加刑：

a) 在 6 个月至 3 年期间内禁止从事某些活动；

b) 在 1 年至 3 年期间内禁止与公共行政机关订立合同；

c) 在 1 年至 5 年期间内剥夺获得补贴、补助或公共资助的权利；

d) 自费在该国发行量最大的报纸之一上，以两种官方语言公布有罪裁判。

2. 附加刑可以合并适用。

第 73 条

特别减轻情节

在不影响《刑法典》所规定情节的前提下，犯罪人向司法机关提供的、可据以实施下列行为的有用信息，为特别减轻情节：

a) 预防或限制犯罪的后果；

b) 查明、追捕或指控其他犯罪人；

c) 阻止实施其他腐败犯罪；

d) 剥夺犯罪人的犯罪所得或追回该所得。

第 74 条

特别减轻的幅度

凡适用特别减轻刑罚的，就可适用刑罚的限度，遵守《刑法典》的规定。

第 75 条

加重

1. 界定受贿罪和行贿罪的罪状所述利益价值巨大的，对行为人处相应犯罪可适用刑罚，并在其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上加重四分之一。

2. 界定受贿罪和行贿罪的罪状所述利益价值特别巨大的，对行为人处相应犯罪可适用刑罚，并在其最低限度和最高限度上加重三分之一。

3. 为前款规定之目的：

a) “价值巨大”，指超过 5000 美元且不超过 10000 美元的金额，该金额依实施行为时的利益评估确定；

b) “价值特别巨大”，指超过 10000 美元的金额，该金额依实施行为时的利益评估确定。

第 76 条

保护

对配合司法机关的本法规定犯罪的行为人，适用证人保护措施。

第 77 条

免除刑罚

具备下列情形时，行为人免于刑罚：

a) 在所图谋的行为实施之前，自愿返还所收受的利益或请求返还该利益，或者拒绝或撤回已作出的承诺；

b) 因公职人员直接或通过中间人的请求而实施该事实，并在所图谋的行为实施后九十（90）日内、刑事诉讼程序启动之前举报该犯罪。

第 78 条

补充法律

本编未规定的一切事项，适用《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

第二章 腐败犯罪

第一节 在履行公共职务过程中实施的腐败犯罪

第 79 条

公职人员为不法行为受贿

1. 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不应归其所有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或者该利益的承诺，以实施或不实施违反职务义务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发生在上述索取或收受之前的，处三（3）年至十五（15）年监禁。

2. 行为人如果在实施该事实之前，自愿拒绝其已接受的给予或承诺，或者返还该利益，或者在该利益为种类物时返还其价值的，免予刑罚。

第 80 条

公职人员为合法行为受贿

1. 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不应归其所有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或者该利益的承诺，以实施或不实施不违反职务义务的行为，即使该行为发生在上述索取或收受之前的，处三（3）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公职人员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不应归其所有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而该利益来自曾经、现在或将来对其有取决于其公共职务行使的任何请求的人的，处相同刑罚。

第 81 条

向公职人员行贿

1. 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向公职人员或者向知悉该情形的第三人给予或承诺给予该公职人员不应收受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以使该公职人员实施或不实施违反职务义务的行为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2. 前款所述行为的目的是实施或不实施不违反职务义务的行为的，处二（2）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82 条

侵占公物

1. 公职人员将因职务而交付其本人、由其持有或可供其取得的公共或私人款项或动产，不法据为本人或他人所有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公职人员将前款所述财物或物品出借、质押或以任何形式设定负担的，处三（3）年以下监禁或罚金，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3. 前各款所述财物或物品价值超过 5 000 美元的，刑罚分别为四（4）年至十二（12）年监禁或者二（2）年至五（5）年监禁。

4. 第 1 款所述财物或物品价值低于 50 美元的，处三（3）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83 条

侵占公物之使用

公职人员将因职务而交付其本人、由其持有或可供其取得的车辆或其他具有显著价值的动产，用于与其既定用途无关的目的，或者允许他人为此种使用，以为本人或第三人获取不法利益或对他入造成损害的，处二（2）年以下监禁，但以该等物品由其持有或因其职务而可供其取得者为限。

第 84 条

侵害采购、出售或特许招标中候选人的参与权与平等权

公职人员为本人或第三人获取不应归其所有的利益，实施或不实施与其职务义务相悖的行为，而该行为涉及采购、出售或公共服务特许招标中候选人参与权与平等权的保障的，处二（2）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85 条

滥用职权

公职人员在前数条所规定的情形之外，滥用职权或违反其职务所固有的义务，意图为本人或第三人获取不法利益或对他入造成损害的，处一（1）年至四（4）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 86 条

经济参与交易

1. 公职人员因行使公共职务而应参与合同或其他交易或活动，并利用该条件为本人或第三人直接或通过中间人获取财产性利益，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不法参与经济活动，从而损害本应由其管理、监督、维护或实现的公共利益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行为对国家造成的损失超过 10 000 美元的，处三（3）年至十五（15）年监禁。

第 87 条

利益冲突

公职人员，或其近亲属，或其关联人，对于向该公职人员以任何名义提供服务的公共实体提出取得雇用或合同、购买或承租或者任何其他交易的请求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直接或间接私人利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该公共实体声明其利益

的性质，并应当回避参与与该请求有关的任何程序或决定，违者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二节 在履行私人职务过程中实施的腐败犯罪

第 88 条

私营部门

为本节之目的，私营部门包括不属于公共部门的所有组织，无论其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尤其是企业部门、合作社部门、非营利社团、非政府组织、政治社团和政党。

第 89 条

私营部门中履行职务者的受贿

1. 为私营部门实体履行职务的人，即使该实体设立不规范，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不应归其所有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或者该利益的承诺，以实施或不实施违反其职务义务的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足以造成竞争扭曲或对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第 90 条

向私营部门中履行职务者行贿

1. 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向为私营部门实体履行职务的人，即使该实体设立不规范，给予或承诺给予不应归其所有的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以使其实施或不实施违反其职务义务的行为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2. 前款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以造成竞争扭曲或对第三人造成财产损失为目的，或者足以造成上述结果的，处三（3）年至十（10）年监禁。

第 91 条

私营部门的侵占

为私营部门实体以任何名义履行职务的人，将已交付其本人、正由其持有或因其职务而可供其取得的款项或任何财物或有价物，不法据为本人或他人所有的，处二（2）年以下监禁或罚金，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第三节 其他腐败犯罪

第 92 条

利用影响力交易

1. 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为本人或第三人索取或收受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或者该利益的承诺，以滥用其对各公共实体的实际或推定的影响力的，处：

a) 其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不法决定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b) 其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合法决定的，处一（1）年以下监禁或罚金，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本人或通过中间人，经其同意或追认，向前款所述人员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的，处：

a) 所图谋的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不法决定的，处四（4）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b) 所图谋的目的为取得任何有利的合法决定的，处一（1）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93 条

贿赂

1. 通过给予或承诺给予财产性或非财产性利益，说服或试图说服他人实施《刑法典》第 278 条和第 279 条所述任何事实的，在该等事实发生时，处四（4）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刑法典》第 278 条和第 279 条所述事实未实际实施的，处三（3）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第 94 条

妨碍证据的生成

1. 使用身体强制、威胁或恐吓，以及承诺、给予或提供不法利益，以获取虚假证言，或者阻止证言或证据材料的提出，且上述行为与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实施有关的，处二（2）年至五（5）年监禁。

2. 经主管机关合法要求，就与本法规定的犯罪有关的侦查或刑事诉讼程序为司法行政提供应有合作，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合作的，处相同刑罚。

3. 实施第 1 款所述事实的行为人担任任何政治职务、文职公共职务、警察职务或军事职务的，处二（2）年至八（8）年监禁。

第 95 条

妨碍法官或官员的活动

1. 使用身体强制、威胁或恐吓，以阻止法官或者司法或警察官员就本法规定的犯罪的实施履行其职务所固有的义务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

2. 实施第 1 款所述事实的行为人担任任何政治职务、文职公共职务、警察职务或军事职务的，处二（2）年至十（10）年监禁。

3. 因第 1 款所述行为，法官或者司法或警察官员不履行或者实施违反明示法律的行为，从而对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处三（3）年至十二（12）年监禁。

第 96 条

施工中的欺诈

1. 建筑材料出售者或公共或私人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者，为获取财产性利益，未按其所承担的义务在工程中提供或使用相应数量或质量的材料，或者未采用其所承担的义务要求的方法或技术程序的，处二（2）年至六（6）年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受工程业主委托负责工程监督、材料验收或工程验收的人，故意允许前款所述行为的，处相同刑罚。

第 97 条

妨碍和排除采购或公开出售中的竞标人

1. 为获取财产性利益，本人或通过中间人实施下列行为的：

- a) 阻止或干扰由公共或私营实体进行的与采购或出售程序有关的行为；或
- b) 以武力、严重威胁、欺诈或提供利益的方式排除或试图排除竞标人或投

标人的，处二（2）年以下监禁或罚金。

2. 因他人提供的利益而不参与竞标或投标的，处相同刑罚。

第 98 条

拥有无正当理由的财富

1. 依法律因担任公共职务而负有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义务的人，经主管机关要求说明而未能说明其财富的来源，且主管机关主张并证明其所拥有的财富在任职期间及任职终止后三（3）年内显著超过其已知合法收入的，处五（5）年以下监禁，但依其他法律规定应处更重刑罚的除外。

2. 为本条之目的，财富超过已知合法收入至少 25% 的，视为显著超过已知合法收入。

3. 清偿债务视同财产的增加。

4. 法院应当强制裁定，将其超过已知合法财产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5. 与第 1 款所指人员有近亲属关系、密切朋友关系或关联关系的人，经主管机关要求说明而未能说明其财产来源，且主管机关有理由相信其系为负有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义务的人的利益或以该人的名义而持有该财产的，其财产收归国家所有。

第 99 条

洗钱

对腐败犯罪所得的洗钱，依《刑法典》第 313 条规定处罚。

第三章 刑事诉讼规定

第一节 身份识别、保密义务的解除、搜查与人身检查

第 100 条

关于财产和资金的信息及保密义务的解除

1. 在不影响《刑法典》和《刑事诉讼法典》关于搜查和检查的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向任何公共机构或私营机构索取与涉嫌实施本法规定犯罪的嫌疑人或被调查人的财产、存款或任何其他资金有关的信息，或者要求其提交相关文件，以用于取证、冻结或扣押。

2. 该请求由法官应检察机关的请求作出；只要其中指明所涉人员、应当提供的信息以及相关案卷的编号，即不得拒绝。

3. 如不知悉账户持有人或交易参与人的身份，则仅需指明应当获取信息的账户和交易。

4. 请求如针对银行或金融机构提出，前款所述请求应当通过东帝汶中央银行（Banco Central de Timor-Leste）提出。

5. 公共机构、私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均受司法保密义务的约束。

第 101 条

搜查、检查与电话监听

搜查、检查和电话监听适用《刑事诉讼法典》和《刑法典》的规定。

第二节 扣押

第 102 条

冻结与扣押

1. 法院可以依职权或应检察机关的请求，决定采取冻结或扣押的临时措施，以保全可能被没收归国家所有的财产和资金。

2. 冻结或扣押亦适用于：

a) 犯罪所得已转变或转换形成的财产；

b) 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合法取得的财产，以所混合的犯罪所得的估算价值为限；

《共和国公报》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717 页

c) 利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转变或转换形成的财产或者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取得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3. 以第三人名义持有的财产和资金，在有充分理由认为其构成犯罪对象或犯罪所得时，予以冻结或扣押。

4. 前款规定的适用不影响善意第三人的权利。

5. 上述措施的适用可以随时经命令采取该措施的法院依职权、或应检察机关或者主张对有关资金或财产享有所有权的人的请求作出的命令而终止。

6. 不遵守法院冻结命令的，处以每日五百（500）至五千（5 000）美元的罚款。

第 103 条

扣押的实施与被扣押财产的处置

扣押的实施和被扣押财产的处置，适用《刑事诉讼法典》的相关规定。

第三节 物品和犯罪所得的没收

第 104 条

物品和犯罪所得的没收

1. 下列财产和所得被宣告归国家所有：

- a) 用于或者旨在用于实施本法规定犯罪的财产、设备和其他工具；
- b) 直接或间接为行为人或者他人取得的犯罪所得，包括权利和利益；
- c) 犯罪所得转变或转换形成的财产；
- d) 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合法取得的财产，以所混合的犯罪所得的估算价值

为限；

e) 利用犯罪所得、犯罪所得转变或转换形成的财产或者与犯罪所得相混合的财产所取得的收益或其他利益。

2. 善意第三人的权利不受影响。

第 105 条

法律行为的无效

- 1. 以阻止犯罪所得被没收为目的而订立的任何法律行为，法院宣告其无效。
- 2. 应予宣告无效的合同如已履行，善意一方仅就实际支付的款项获得返还。

第 106 条

合法来源

犯罪所得被宣告归国家所有后，被调查人或者主张其为财产持有人的人可以通过证明其合法来源，对该宣告提出异议。

第四节 对举报人、提供信息的人和证人的保护

第 107 条

不受处罚的行为及对举报人的补偿

1. 举报腐败犯罪的人，如其本人系该犯罪的受害人，因被索求并已同意向公职人员或在私营部门履行职务的人给予利益，有权获得对其所支付款项或所支出费用的补偿。

2. 举报人的行为不受处罚。

3. 举报人享有给予证人的保护。

第 108 条

对证人、鉴定人和受害人的保护

1. 法律规定的证人保护制度适用于腐败犯罪案件。

2. 法律规定的证人保护制度，经必要调整后亦适用于鉴定人和受害人，但以受害人须作为证人作证者为限。

第 109 条

匿名举报

1. 除《刑法典》规定的其他犯罪告知方式外，腐败犯罪还可以通过匿名举报的方式告知。

2. 腐败犯罪案件还可以经由主管金融机关尤其金融情报室（Unidade de Informação Financeira）通报可疑交易而启动。

3. 出于善意并基于合理怀疑向主管机关举报与本法规定犯罪有关的任何事实的人，其行为合法。

《共和国公报》 第一辑，第 35 号 第 718 页 2020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
第 31/2020 号法令

2020 年 8 月 26 日

人类消费用水质量管制

确认有必要对供水与卫生领域进行投资，一直是历届政府共同关注的事项，并长期以来被纳入历届政府的施政纲领。为此，第八届宪政政府施政纲领认为，明确加强用于获得饮用水和基本卫生设施的投资已刻不容缓。对该领域的投资，是对民众健康和生活质量改善、环境、教育以及由此直接产生的经济增长的同时投资。

第五节 民事责任

第 110 条

损害赔偿

因腐败犯罪产生的损害赔偿，依《刑法典》的规定确定并裁定。

第四编 最后及过渡规定

第 111 条

此前的申报

本法生效前由任何负有申报义务的人作出并交付给某一机构的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在本法生效之日依情形移转给反腐败委员会（Comissão Anti-Corrupção）或最高法院（Supremo Tribunal de Justiça）。

第 112 条

对《反腐败委员会法》的修改

《反腐败委员会法》（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009 号法律）第 4 条和第 23 条修改如下：

“第 4 条

.....

委员会的使命是开展腐败犯罪的预防和刑事侦查行动。

第 23 条

.....

1.

2. 如接受利益适宜用于证明第 4 条所规定犯罪的实施，亦可批准以工具性方式接受利益。”

第 113 条

废止

所有相抵触的法律规定均予废止。

第 114 条

关于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的规定的废止

关于本法规定的负有申报义务的人的收入、财产和利益申报的所有法律规定均予废止。

第 115 条

《刑法典》有关规定的废止

《刑法典》第 192 条、第 281 条、第 292 条、第 293 条、第 294 条、第 295 条、第 296 条、第 297 条和第 299 条予以废止。

第 116 条

《反腐败委员会法》有关规定的废止

《反腐败委员会法》（2009 年 7 月 15 日第 8/2009 号法律）第 2 条予以废止。

第 117 条

生效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后生效。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

国民议会议长

阿尼塞托·隆吉尼奥斯·古特雷斯·洛佩斯（Aniceto Longuinhos Guterres
Lopes）

2020 年 8 月 24 日颁布。

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

弗朗西斯科·古特雷斯·卢奥洛（Francisco Guterres Lú Olo）